

靜宜大學管理學院經濟學、統計學統一會考成績優異獎勵辦法

民國 100 年 09 月 05 日統計學統整小組委員會議通過

民國 100 年 09 月 06 日經濟學統整小組委員會議通過

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落實本校管理學院經濟學、統計學採取統一課綱、統一會考之精神，以提升本院學生之學習成效，特訂定「靜宜大學管理學院經濟學、統計學統一會考成績優異獎勵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獎勵對象：
- 1.個人部分：限修習本院開設之經濟學、統計學之本院學生。
 - 2.團體部份：本院所屬企業管理學系、國際企業學系、會計學系、觀光事業學系、以及財務金融學系等五系開設經濟學、統計學之班級。
 - 3.授課老師：擔任前述五系之任一學系、任一班級之經濟學、統計學之教師。
- 第三條 凡修習本院任一學系開設重修班或輔系之經濟學、統計學的學生或班級，皆非本辦法之獎勵對象。
- 第四條 獎勵辦法：
- 1.個人部分：第一名獎勵金 1,000 元與獎狀乙紙，第二名獎勵金 800 元與獎狀乙紙，第三名獎勵金 600 元與獎狀乙紙。第四名至第十名獎勵金 300 元與獎狀乙紙。第十一名至第二十名獎勵金 200 元與獎狀乙紙。第二十一名至第三十名獎勵金 100 元與獎狀乙紙。第三十一名至第五十名各頒獎狀乙紙。
 - 2.團體部份：第一名班級獎勵金 3,000 元，第二名班級獎勵金 2,000 元，第三名班級獎勵金 1,000 元。上述獎勵金撥入班級活動費。
 - 3.校長榮譽餐：前三名獲獎學生、第一名班級之授課老師、第一名學系之系主任以及該課程之教學助理。
 - 4.第一名班級之授課老師由校方頒予獎盃乙座。
 - 5.由校方致函前十名獲獎學生的家長。
- 第五條 符合獎勵條件之學生或班級若遇有相同分數者，則增額給予獎勵。
- 第六條 每學期期中考、期末考結束，會考成績公佈後，即辦理獎勵事宜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之獎勵金額以專簽之方式呈請校長核示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依據管理學院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統計學、經濟學統整會議決議制定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「管理學院經濟學、統計學統整會議」通過，**送院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**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註：建請管理學院各學系、管理學院將每次會考成績第一名班級之本院授課老師納入相關學系、管理學院優良教師，或校級優良教師。